

哈尔滨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7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我哈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7 项问题整改。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双鸭山市交通运输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双鸭山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验收，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整改问题：第 47 条运输结构调整不力。《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双鸭山市 2025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0.8%，截至 2023 年铁路运输量仅增加 0.3%；铁路发货量占总发货量的比例不升反降，

二、整改目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力争 2025 年比 2020 年铁路货运量增长 0.8%。

三、整改措施：一是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扩大企业“公转铁”比重。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二是积极推进既有普速铁路升级改造，提升路网质量，增强铁路货运保障能力。三是完善铁路站场服务功能，补强铁路货场装卸车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铁路网，推动铁路运输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力争 2025 年比 2020 年铁路货运量增长 0.8%，减少交通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四是将城市铁路货运场站、具有

铁路专用线的用煤大户作为煤炭集散地，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运输。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已整改完毕。

1. 哈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2025 年以来服务各类企业，结合运输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积极实行物流市场监测调查及价格下浮政策，测算并批复实施价格下浮政策 93 项，主要品类钢铁、粮食、饲料等公转铁运量 135 万吨。

2. 2024 年 5 月初开始佳同铁路施工改造，该工程为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国铁集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铁发改函{2024}35 号》批准建设，佳木斯至同江间改造线路全长 258.25 公里，涉及双鸭山市域福利屯站等 5 个车站站场线路施工已交付使用，已提高车站解编及通道能力。

3. 双鸭山营业部截止 2025 年 11 月 23 日对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11%，超过增长目标 0.8%。

4. 依据内部文件《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实施细则》（哈铁货〔2018〕887 号）环保要求：铁路在运输煤炭过程中全部抑尘处理。

五、验收审核情况：

六、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哈尔滨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八、受理电话：0469—2630366

九、受理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哈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

电话形式，向哈尔滨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哈尔滨铁路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

2026年01月29日

